关于转发《关于推荐国家开放大学第三届

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推荐国家开放大学第三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部门、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按照通知要求和推荐条件，认真组织推荐。并于2021年1月10日前将《推荐委员信息表》（附件2）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931509073@qq.com，联系电话：88520294.

附件：

1. 关于推荐国家开放大学第三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2. 推荐委员信息表

科研管理处

2021年1月5日